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0 年 9 月 15 日

連絡人：岳瑞霞 主任觀護人

連絡電話：037-353410 分機 208

「苗栗地方檢察署 110 年度第二次毒品防制聯繫會議」

苗栗地方檢察署於 9 月 15 日上午假該署 5 樓會議室舉辦本年度 (110) 第二次毒品防制聯繫會議，雖因疫情關係，會議召開時間受到影響，但網絡單位熱情不減，參加成員包含苗栗縣毒品危害防制及心理衛生中心、苗栗縣大千醫院、為恭醫院、部立苗栗醫院，部立豐原醫院、苗栗縣警察局、苗栗縣社會處、勞工處、就業服務中心、台中監獄苗栗分監與更生保護會苗栗分會、苗栗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等單位共計 30 人踴躍參與。

本次會議是修法後第二次召開的網絡會議，因應法令修訂，及多元處遇的毒品政策，緩起訴處分有關施用毒品相關作業流程亦必須有所調整，而有關評估階段轉銜程序及執行階段新增處遇內容等，均必須仰賴網絡相關單位協助辦理，因此檢察長陳松吉在會中特別強調跨部門、跨專業協力合作的重要性，也期勉地檢署透過聯繫平台會議，與網絡各單位間建立堅實的夥伴關係，共同面對、處理複雜的毒品議題。



會議中彭保忠檢察事務官組長及主任觀護人岳瑞霞針對修法後緩起訴處分的內容、執行流程進行說明，讓與會的網絡成員能夠充分了解，同時針對社區處遇及社區監督新增命令內容的執行，也得到協辦單位苗栗縣毒品危害防制及心理衛生中心、苗栗縣警察局的高度認同與配合意願，另對於執行細節的疑義，本署也主動與相關單位積極溝通協調，取得共識。

聯繫會議的功能在於建構溝通平台，提供網絡單位訊息交流的機會，共同達成工作的目標；本次會議在莊主任檢察官佳瑋主持

下，讓與會成員能夠透過會議充分表達意見，建立工作的共識，網絡單位也期待未來能有機會透過聯繫會議交流彼此的工作經驗，相互觀摩學習。

